



新北市三峽民權老街商圈發展協會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大會手冊

時 間：110/12/15(三) 18：00-21：00

地 點：帝一嶺餐廳（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 177-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新北市三峽民權老街商圈發展協會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議程

時間	流程	說明
18：00	會議開始	
18：00-18：05	主席致詞	理事長 林豐斌
18：05-18：15	「110 年度工作成果」及「111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總幹事 林松茂
18：15-18：20	「110 年度協會經費收支」報告及「秋遊三峽添好運 心想事成在老街」活動經費使用說明	財務 王嫻琳
18：20-18：35	「討論議題」及「臨時動議」(含聘請協會榮譽顧問、大合照)	理事長 林豐斌
18：35-18：45	台灣 PAY 推動說明	彰化銀行代表
18：45	會議完成/聯誼餐會開始	
18：45-18：50	理事長致詞及貴賓介紹	理事長 林豐斌
18：50-19：05	貴賓致詞	
19：05-21：00	聯誼餐會	

(一) 110 年度協會工作執行成果

1. 三峽老街「燈光整修改善」工程（特別感謝：江怡臻議員）

協會有感三峽老街牌樓燈光使用至今已經十餘年，造成很多燈光照明損壞且不堪使用，原本美麗的三峽老街夜景也變的有點昏暗。在爭取修善經費時，特別「江怡臻議員」積極努力為我們老街爭取約 1 百多萬經費施作改善，並加強督促各部門加速施工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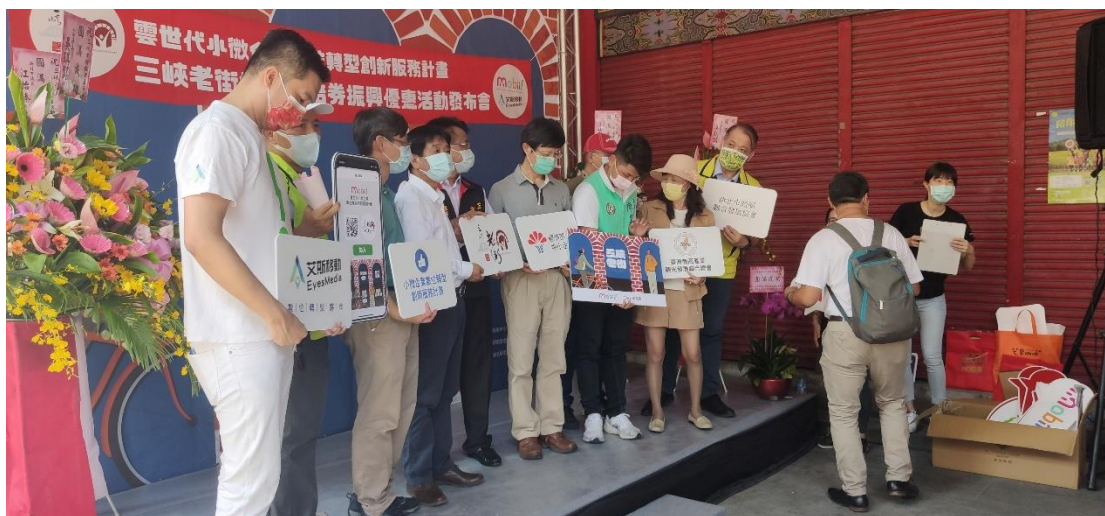
改善後老街夜晚美景得以重現，也讓來逛街的民眾可以體驗老街夜晚的浪漫。



2. 舉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劃」活動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並由「艾斯移動」執行的「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劃」，不僅協助三峽老街數位轉型、建置三峽老街官方 LINE@，匯總超過 50 間名店，使用數位優惠券導客系統，與艾斯移動 Mobii app 共同加碼，推出總價值 30 萬元的振興優惠活動，邀請民眾來體驗三峽全新數位轉型。

9月18日~10月底使用優惠券還可參加振興大轉盤試手氣，有機會抽得1000元振興紅包與各項好禮！周末更有「三峽專屬彩蛋機」，至老街店家消費滿200元，即可參加彩蛋機活動，有機會抽中知名伴手禮、萬元紅包、iPhone mini 等大獎！



3. 由於疫情影響導致店家營收銳減，協會自辦「秋遊三峽添好運，心想事成在老街」活動（特別感謝：吳琪銘立委、廖宜琨議員、江怡臻議員、黃宗祥里長及福安宮…等支持活動並贊助獎品）

隨著疫情持續趨緩，在新北市長侯友宜與新北市民共同努力之下，新北市疫情逐漸受到控制。為振興三峽老街商機，林豐斌理事長於今年初爭取參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舉辦「活絡新北市商圈振興補助計畫」，得到新台幣 40 萬元補助經費，作為商圈行銷推廣使用。

本活動由「商圈協會」自辦，從 10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1 日止每週六日，辦理「秋遊三峽添好運，心想事成在老街」商圈聯合促銷活動，活動期間民眾只要在三峽老街使用「五倍券」、「新北加倍券」或「現金」消費滿 200 元，即可獲得「三峽老街振興摸彩券」一張，還有機會把最新款「IPHONE 13」、「三峽老街房子一棟」、「手工肥皂洗香香一年份」、「豆花一日吃到飽」…等高達 2000 項具創意又可讓民眾「立即兌換」的大獎通通帶回家！

因活動效益顯著，於活動執行期間陸續吸引包含吳琪銘立委、江怡臻議員、廖宜琨議員、黃宗祥里長及福安宮…等地方組織，紛紛贊助大小獎品給「新北市三峽民權老街商圈協會」，作為本次抽獎之獎品。此外，也因為民眾反應熱烈造成店家「有感」，紛紛主動支持活動並加入協會。更有許多店家表示願意額外免費提供獎品供民眾抽獎，使得整個活動的獎品高達 4,000 個以上，不僅成功整合商圈業者、改變民眾對於三峽老街的印象增加黏著度。

秋遊

兩額GO 抽好禮!
單筆消費滿 \$200 即可抽獎

三峽添好運 心想事成在老街
新北市三峽民權老街振興即時樂

單筆滿\$200元, 就有機會

茶山房-手工肥皂 洗香香一年份
勇伯豆花-古早味豆花 一日吃到飽
最新 IPHONE 12

把2,000多項大禮帶回家!

活動時間：110年10月23日至110年11月21日
(現場抽獎為活動期間每週六、日 11:00-18:00)
參加資格：活動期間於三峽老街「振興即時樂-特約商店」消費，單筆滿200元以上即可參加「振興即時樂」摸彩一次

活動特約店家：

● 龍潭茶坊 (消費滿100元)	● 九九九舖 (消費滿100元)	● 新豐源茶館 (消費滿100元)	● 先子堂 (消費滿100元)
● 龍潭茶坊 (消費滿100元)	● 九九九舖 (消費滿100元)	● 新豐源茶館 (消費滿100元)	● 先子堂 (消費滿100元)
● 龍潭茶坊 (消費滿100元)	● 九九九舖 (消費滿100元)	● 新豐源茶館 (消費滿100元)	● 先子堂 (消費滿100元)
● 龍潭茶坊 (消費滿100元)	● 九九九舖 (消費滿100元)	● 新豐源茶館 (消費滿100元)	● 先子堂 (消費滿100元)
● 龍潭茶坊 (消費滿100元)	● 九九九舖 (消費滿100元)	● 新豐源茶館 (消費滿100元)	● 先子堂 (消費滿100元)





4. 配合「鶯歌嘉年華」- 串連三峽老街

新北市府於 12/11 日至 12/12 日在鶯歌老街舉辦嘉年華系列活動，包含鶯歌在地特色的踩街遊行、舞台表演、特色市集，除提供超值折扣優惠，現場市集攤位也網羅鶯歌各式特色美食，要讓大家買得滿意、吃得開心。為款待所有到訪的遊客朋友，經發局也與鶯歌區陶瓷藝術發展協會，以及三峽民權老街商圈發展協會合作，串聯商圈百間店家提供新北加倍券等專屬優惠好康，消費滿 500 元就可兌換 100 元消費抵用券，並參加抽獎；消費滿 1000 元再送限量好禮。另還精心規畫 4 條「三鶯小旅行」遊程路線，暢遊「三峽」與鶯歌地區，體驗在地特色手作 DIY，並享用風味午餐。



(二) 111 年度協會工作計畫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明年度活動經費三峽老街已確定爭取到，協會將擇期實施，並加強網路宣傳推廣部分。
2. 配合新北市政府商圈發展，積極爭取成為新北市政府參與「111 年度中小企業處商圈街區營造競賽」示範商圈之一。
3. 配合政府政策，努力引進各方資源，以期活絡商圈。
4. 導入數位支付並爭取補助經費(line pay、街口支付、台灣 pay)
5. 努力讓店家認同，創造店家「有感」而加入協會。
6. 整合三峽在地資源(寺廟、觀光工廠等)來舉辦活動，讓三峽的特色可以讓更多人知道，進而創造共贏的局面。
7. 今年萬聖節協會將積極配合辦理 Hot Drive/熱駕-「經典 90 三峽封街車聚」活動(特別感謝廖宜琨議員大力促成)。
8. 增進與總會及其他商圈互動交流參訪，以期加強聯合行銷，吸取活動經驗。

(三) 110 年度協會經費決算表

110 年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老街商圈發展協會財務表				
日期	項目	支出	收入	餘額
	109 年協會結餘			37,599
1 月 1 日	新入會+年費(6 人)		12,000	49,599
1 月 12 日	印名片+聘書	4,883		44,716
2 月 4 日	利息+政府經費		240,010	284,726
2 月 24 日	支付 109 年振興活動經費	240,000		44,726
2 月 26 日	新入會+年費(2 人)		4,000	48,726
3 月 18 日	捐款(理監事)		182,706	231,432
3 月 18 日	捐款(榮譽顧問)		10,000	241,432
5 月 6 日	新入會+年費(2 人)		4,000	245,432
8 月 12 日	新入會+年會(1 人)		2,000	247,432
8 月 27 日	新入會+年會(2 人)		4,000	251,432
8 月 31 日	利息+龍騰贊助		508	251,940
9 月 7 日	退會費	1,749		250,191
9 月 7 日	協會背心	14,280		235,911
9 月 16 日	網站續約	6,210		229,701
9 月 16 日	中秋會員禮	15,180		214,521
9 月 16 日	新入會+年會(1 人)		1,350	215,871
9 月 17 日	新入會+年會(1 人)		1,350	217,221
10 月 10 日	新入會+年會(5 人)		7,600	224,821
10 月 10 日	買入傳票	25		224,796
10 月 14 日	新入會+年費(2 人)		4,000	228,796
10 月 14 日	活動經費(新北市)		120,000	348,796
10 月 15 日	感謝狀+收據	440		348,356
11 月 5 日	活動支出(雜支+保險)	15,920		332,436
	協會結餘			332,436

理事長:林豐斌

常務監事:陳雅娟

財務:王嬾琳

(四)「秋遊三峽添好運 心想事成在老街」經費說明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複價	經費來源 (補助款/自籌款)
抽獎品(隨機振興獎、 主題振興大獎)	300,000	1	式	300,000	補助款
抽獎品(特別獎 IPHONE13)	25,900	1	式	25,900	補助款
活動雜支	33,920	1	式	33,920	補助款
設計費(店家識別標 章、抽獎券、活動海 報、獎品兌換券、抽獎 處立牌...等)	40,180	1	式	40,180	補助款
印刷費(店家識別標 章、抽獎券、活動海 報、抽獎處立牌...等)	75,000	1	式	75,000	自籌款
合計				475,000	補助款:400,000 自籌款:75,000

(五) 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審議 110 年度協會工作計畫案。

決議：

案由二：請審議 111 年度協會工作執行規劃。

決議：

案由三：請審議本會 110 年度協會收支決算表。

決議：

案由四：請審議本會「組織章程」(附件)修正案(本案業經
110/11/30 理事會提案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
機關核備)。

(一) 本會組織區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第 四 條 本會以新北市三峽區為組織區域。</p>	<p>第 四 條 本會以「三峽民權老街商圈」為主要範圍，包含三峽區民權街 1 號-147 號、祖師廟廣場兩側商店、仁愛街（中山路口至民權街口）為組織區域。</p>

(二) 本會會員資格與類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p> <p>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於三峽區內設籍、工作者或開業經營，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 團體會員：凡本鎮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出代表二人以行使權利。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與個人會員相同。</p> <p>三、 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個人（年滿二十歲）或</p>	<p>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於「三峽民權老街商圈」內之店家設籍、工作者或開業經營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凡本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出代表二人以行使權利。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與個人會員相同。</p> <p>三、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個人（年滿二十歲）或機</p>

<p>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雖未設籍於新北市三峽區並繳交贊助費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p>	<p>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雖未於「三峽民權老街商圈」內之店家設籍、工作者或開業經營者，得繳交贊助費用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p>
---	---

決議：

(六) 臨時動議

（附件） 新北市三峽民權老街商圈發展協會 章程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新北市三峽民權老街商圈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三峽地區觀光發展與商業繁榮、凝聚三峽老街商圈業者與住戶之共識，以互助合作，聯絡感情，促進商業現代化、提昇消費與生活品質，促進社區商機發展與地方繁榮、經濟發展，為本會設立之宗。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三峽區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三峽區所在地區。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三峽地區觀光與商業發展、凝聚三峽老街商圈業者與住戶之共識。
- 二、凝聚地方資源推動商圈活動，提升商業經營層級。
- 三、整合地方資源，統籌規劃與商圈推動有關事宜。
- 四、輔導老街商圈業者依循「新北市老街管理維護辦法」，擬定本商圈自治管理維護辦法，改善經營，提升服務品質，促進社區商業發展與地方繁榮。
- 五、提供會員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
- 六、推動地方公益、關懷弱勢族群，落實企業在地回饋。
- 七、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促進社區發展及社會服務與和諧。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於三峽區內設籍、工作者或開業經營，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本鎮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出代表二人以行使權利。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與個人會員相同。

三、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個人（年滿二十歲）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雖未設籍於新北市三峽區並繳交贊助費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

第 八 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 九 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 1 會員為 1 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之權利。

第 十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一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 二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與理監事任期同）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 十八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九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經 109 年會員大會決議)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 1 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以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 2 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1,000 元、贊助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整，團體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整、贊助會員至少新台幣 1,000 元以上。
- 三、會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2 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6 日北府社團字第 1012825159 號函准予備查。